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713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华声、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3.通过邮件确认、取得底稿资料等方式对捷通华声进行本辅导期间内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4.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对捷通华声存在的不同业务模式进行梳理、了解本辅导期间内的重点事项并给出规范性建议，针对后续上市板块选取及时间安排进行规划；

5.通过组织会面、重点政策讲解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持续对主要人员的规范运行及合规管理意识进行加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安排，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协调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召开会议、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性培训。跟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表现情况，对公司的当前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详尽了解。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2）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本季度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持续督促管理层加强合规和风控意识，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规范运行情况无重大变化。

在下一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仍将重点关注实现包括：老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承接问题、业务形态及规模扩张相关合规性及会计处理等问题，辅导机构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制定相关计划和方案，确保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重点事项，并持续督促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规范，持续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有效执行情况，协助企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重大事项按照相应的法规及规范程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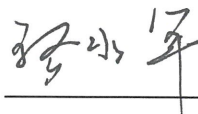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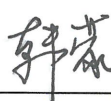
吴 俊



何 立



骆小军



韩 蒙



张伯尧



戴 奥



李 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